（上接D2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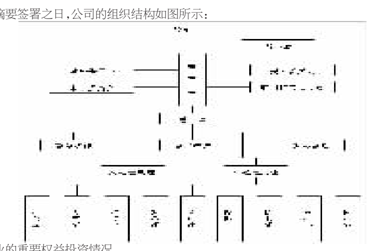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390	11.11	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东莞路桥持有公司431,77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锦容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8,500万元
业务范围	主营规划建设公路桥梁，兼营组织供应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电脑网络开发及维修。
投资人	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

2、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东莞路桥主要负责东莞市市属高速公路网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一级公路的投资、回收管理。根据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审字〔2011〕第24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莞路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86.56亿元，净资产为46.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56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6亿元，净利润6.3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东莞路桥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与东莞路桥关系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东莞路桥持有权益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100%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万	公路建设施工	100%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0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65%
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2,000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6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6,650万	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9.61%

3、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莞路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	主要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85,771.03	营业收入	83,954.13
非流动资产	999,052.76	营业利润	40,163.50
资产总计	1,084,823.80	利润总额	40,133.10
流动负债	38,923.41	净利润	40,133.10
非流动负债	759,9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9.52
负债合计	798,919.41		
所有者权益	285,90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23.80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东莞路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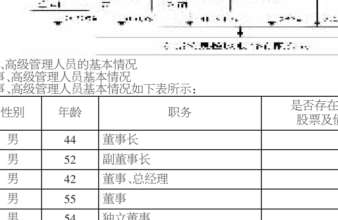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是否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2010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尹锦容	男	44	董事长	否	97.80
王启波	男	52	副董事长	否	86.60
张庆文	男	42	董事、总经理	是	75.38
林 波	男	55	董事	否	0.00
李 非	男	54	独立董事	否	6.80
李善民	男	47	独立董事	否	6.80
吴向能	男	36	独立董事	否	–
郭旭东	男	43	监事长	否	–
尹志鹏	男	34	监事	否	14.87
谭沛洪	男	35	监事	否	17.33
王庆明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63.93
汪爱兵	男	45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63.88
罗柱良	男	34	副总经理	否	64.73
袁进帮	男	44	总经理助理	否	42.36
赵洪坚	男	39	总经理助理	否	42.28
黄 勇	男	35	董事会秘书	否	16.94

注：公司董事张庆文持有公司股份29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尹锦容	尹锦容，本科学历。2002年9月起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启波	王启波，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庆文	张庆文，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1月起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起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林 波	林波，工学学士。199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国资委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
5	李 非	李非，经济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港湾工程学院广州航务分院兼职教授，深圳南山综合农贸批发市场顾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善民	李善民，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重点学科骨干教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先后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向能	吴向能，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工贸学校财会教师，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厦大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主管，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郭旭东	郭旭东，经济学研究生。历任市人大办公室主办科员，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华侨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办信息科副科长，市委办行政人事科科长，麻涌镇委副书记，万江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尹志鹏	尹志鹏，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机电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机电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10	谭沛洪	谭沛洪，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监控员，东莞市莞深高速建设有限公司营运部技术员，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营运部经理。
11	王庆明	王庆明，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起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部科员，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汪爱兵	汪爱兵，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三公司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罗柱良	罗柱良，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营运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本公司营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袁进帮	袁进帮，大专学历。2003年7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赵洪坚	赵洪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黄 勇	黄勇，大学本科。历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科办事员，副科长，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主要经营公司自有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的收费业务。

（二）公司主要公路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包括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总里程55.66公里。具体情况如下表：

路产名称	里程（公里）	收费年限（年）	剩余收费年限
莞深高速一二期	39.55	25	16年3个月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7.01	25	16年3个月
龙林高速	9.10	25	16年3个月
合计	55.66	–	–

莞深高速是东莞市第一条自筹资金、自行策划、自行组织建设的高速公路，是东莞市公路网中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通道，也是广州与深圳、香港之间陆路交通的重要连接纽带。莞深高速一二期，起于深圳梅观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与莞樟公路交叉的横坑（莞樟路立交），全长约39.55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起于莞深高速二期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与莞龙路交界处（莞龙路立交），全长约7.01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莞深高速龙林支线（龙林高速），起于塘厦镇龙背岭，接莞深高速一期终点，止于塘厦镇林村，分别与莞深高速、东深一级公路和在建的从莞高速、博深高速相连，全长约9.1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

（三）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1、各路段的通行费率

单位：元/公里

车辆类别	主要车型车种	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收费率	龙林高速收费率
一类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	0.60	0.450
二类	面包车、小型货车、轻型货车、小型客车	1.20	0.675
三类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1.80	0.900
四类	大型货车、大型拖（挂）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40	1.350
五类	重型货车、重型拖（挂）车、40英尺集装箱车	3.00	1.575

由于广东地区地形复杂、丘陵较多，且作为经济发达省份征地成本较高，直接导致广东地区高速公路建造成本较高。较高的高速公路建造成本使公司通行费征收标准在全国也属于较高水平。目前，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3:4: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0.6元标准车公里；龙林高速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公司近三年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2、通行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类	816.12	3,142.54	2,575.67	2,315.99
二类	27.73	127.25	124.34	138.69
三类	125.99	507.39	417.81	376.72
四类	10.14	43.48	33.73	23.33
五类	24.82	100.11	68.13	45.20
合计	1,004.80	3,920.78	3,219.67	2,899.93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企稳复苏、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通车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家庭汽车保有量的强劲增长带来的人流、物流提升，2008-2010年公司所属路段通行车流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从车型分布来看，公司所属路段通行车辆以一类车为主，近三年一类车通行流量占到总通行车流量的80%以上。

3、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莞深高速一二期	13,623.59	53,177.95	39,764.52	36,818.86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1,157.96	3,876.13	1,688.66	1,509.38
龙林高速	1,328.12	5,450.39	4,539.55	4,463.60
合计	16,109.67	62,504.48	45,992.73	42,791.84

由于收费标准未发生调整，近三年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变化趋势与车流量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0年通行费收入较2009年增长35.90%，增幅较大，主要是2009年第四季度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通车后路网贯通效应开始显现所致。

七、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2010年，我国经济在消费、投资和进出口等因素的综合带动下，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实现GDP39.8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0%。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复苏，国内经济贸易活动逐步回暖，我国公路客、货运运输总量明显提升。2010年全国实现客运量306.3亿人、客运周转量14,913.9亿人公里，分别较上年增长10.18%和10.88%；实现货运量242.5亿吨、货物周转量43,005.4亿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15.65%和18.20%。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由于公路能实现灵活性很强的点对点直达运输，加之我国公路运输网较铁路网更发达，相比较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的地位日益突出。2010年我国公路运输客运量和货运量占全社会运量的比例分别为93.38%、75.51%。

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起步较晚，但在经济高速增长和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截至"十一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7.4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比"十五"末增加了3.31万公里，增幅达80.7%，年均增长12.6%。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扩大和完善，进一步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路网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通道能力，优化了综合运输体系结构；同时也强化了铁路、机场和沿海港口的集疏运功能，促进了综合运输体系结构的优化。按照国务院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预计"十二五"末将基本建成。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有望达到10万公里，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二）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国务院2004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的布局规划；提出了"计划用30年的时间完成全部规划，在2020年建成国家骨架公路网"的时间规划。该路网规划的关键核心是通过高速路网的规划建设突出服务经济，强化高速公路对于国土开发、区域协调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从短期规划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37号），到2012年底，广东省将基本建成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公路网、轨道交通网和高等级航道网为基础，网络完善、结构合理，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运输能力和质量明显提高，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综合交通系统。从中、长期规划看，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年）》，到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300公里左右，其中珠江三角洲达到3,300公里，地级市之间（包括与相邻省份的地级市之间）基本上联通高速公路，沿海重要港口基本上由高速公路连接，全省基本形成网络状的高速公路网络；到2030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800公里左右，其中珠江三角洲达到3,500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全省所有县城基本上能够在30分钟内驶入高速公路。

随着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莞深高速与周边地区公路网的衔接将更加通畅，路网协同效应将带动车流量稳步增长，同时进一步增强东莞对外经济辐射能力和协作能力。

3、汽车消费

在全国公路保持较快快速的同时，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扩大对公路行业的有效需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包括汽车下乡、小排量购置税减征、新能源汽车试点和补贴、汽车以旧换新等在内的一系列汽车消费刺激计划的提振下，我国汽车需求量逐年攀升。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44%和32.37%，产销量均居世界第一。截至2010年12月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9,086万辆，同比增长19.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6,539万辆，同比增长25.3%；民用轿车保有量4,029万辆，同比增长28.4%，其中私人轿车3,443万辆，同比增长32.2%。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改善，预计未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仍将进一步增长，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形成较好的促进作用。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北接广州，南接深圳，毗邻香港、澳门经济特区，处于广州至深圳经济走廊中间。基于其便利的地理优势，东莞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大力吸引外资，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2001年至2010年，东莞市国民生产总值（GDP）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2010年东莞市实现生产总值4246.25亿元，位居广东省第四位、全国第二十一位。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劲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路网贯通效应

由于公路运输在提升区域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东莞市加大了路网建设力度。截至2010年末，东莞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含乡村道路）4,750.99公里，公路密度192.74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等级公路4,673.04公里，密度189.58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216.74公里，密度8.79公里/百平方公里。随着东莞市路产规模和路网密度的提升，路网效应日益显现，各项公路运营指标呈现向好态势。2010年东莞市公路货物运输7,640万吨，公路货物周转量51.08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10.02%和12.78%；全年公路运输完成旅客客运量7.74亿人，旅客周转量128.87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5.59%和22.58%。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开通使莞深高速南北路网全线贯通，贯通后的莞深高速将使公司进一步受益于东莞市路网效应日益增强所带来的人流、物流的提升。

3、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是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营的资产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度16.10亿元人民币，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11.65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金融机构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人力资源优势。

4、地方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东莞市政府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具备外延式发展的先天条件和优势。本着以高速公路为主业、有限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公司将继续探索将优质、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纳入公司的可行性方案，实现公司主业的做强做大。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行业的优质资产，继续推进公司的有限多元化经营，进一步增厚公司盈利水平，局部解决公司路产收费经营期有限的问题。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

1、周边主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基本情况

广（州）深（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广深高速"）：东莞市最早连接东莞与广州、深圳的高速公路，北起于广州市黄村立交，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段相接，南止於深圳市皇岗口岸附近，与深圳皇岗路相接，全长122.8公里，双向6车道，于1997年7月正式通车运营。

梅（林）观（澜）高速公路：深圳市公路网中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干道，由深圳梅林检查站向北到深圳市与东莞市交界的黎光村，接莞深高速。途经宝安区、龙岗区，全长19.3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梅观高速公路南接梅林关经皇岗路延伸到亚洲最大的陆路口岸——皇岗口岸，北与莞深高速公路相通，不但形成了深圳—东莞高速直通车干道新局面，而且使来往于广州至深圳的车辆缩短了路程和时间。梅观高速公路在中部清湖立交桥与机荷高速公路十字交叉相连，向东可以前往惠州、汕头，向西可直达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于1995年5月正式通车运营。

常（平）虎（门）高速公路：东莞市唯一一条东西走向的高速公路，沟通广东全省东西两翼的主干道。常虎高速西起虎门镇与广深高速、虎门大桥相连，向东经东莞市中部与莞深高速和多条南北走向的国道相交，终于常平镇，和莞惠高速相连。同时路线西接虎门港，东通常平铁路枢纽站，是实现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的大动脉。常虎高速全长53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设计，于2005年7月正式通车运营。

广（州）惠（东）高速公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公路，也是广东省规划的干线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惠高速全长153.2公里，起点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途经增城市、博罗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终点位于惠东县凌坑。沿线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北三环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莞深高速公路、惠河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及惠常高速公路等连接成网，于2003年12月正式通车运营。

广州至深圳段铁路（以下简称"广深铁路"）：连接广州和深圳，由广州站向东南引出，在石龙前越东江及其支流，经樟木头，抵深圳市，过深圳桥到香港九龙，全长146公里，是中国内地通往香港的唯一铁路通道。同时，广深铁路是我国最早达到200公里时速的铁路线，也是我国第一条四线并行且客货分线运行的铁路。

2、潜在竞争风险

随着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于2009年9月28日建成通车，莞深高速实现全线贯通。莞深高速北面通过增莞高速和广惠高速与广州对接，南面通过梅观高速和深圳、香港相连，成为连接广州与深圳的重要通道。从周边高速公路分布情况分析，莞深高速与广深高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广深高速原是唯一一条连接广州、东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公路，在东莞境内基本与莞深高速平行。过去由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未建成通车，莞深高速处于断头路状态，限制了莞深高速与周边路网协同效应的发挥，其服务对象以东莞市本地车辆为主，且一类车占比很高，2006年至2008年莞深高速一类车占交通总量比重分别为73.94%、77.06%和79.86%。莞深高速全线贯通后，对广深高速产生明显的分流，从莞深高速全线通车后的情况来看，车流量已经实现快速增长。2010年，莞深高速全线车流量增加21.78%，同时车型结构也有所调整，四、五类车占比有所增加，单车收费额有所上升。

铁路方面，东莞火车站地处常平镇东部，位于京九线和广深线的交会处，是东莞市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东莞火车站距东莞市城区有约30公里的距离，目前从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分析，铁路运输方式对莞深高速运输的分流影响不大。但如果未来周边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且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快于周边地区运输的整体需求增长，将有可能对莞深高速车流量带来冲击。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银行共计16.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65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22日、2010年8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和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2009年12月22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足额兑付，2010年8月31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未到兑付期。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7亿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14亿元的比例不超过23.22%。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66	28.26	40.23	36.04
流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速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指 标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6	11.00	7.82	4.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4,392.46	45,252.45	31,795.47	30,190.0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摘自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财务报告。其中，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兴华所审计，并由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会兴审字〔2009〕第6-66号、京会兴审字〔2010〕第3-61号、京会兴审字〔2011〕第3-075号审计报告；201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亦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速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资产负债率（%）	27.66	28.26	40.23	36.04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90	2.72	2.57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	43.24	48.83	61.3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6	1.93	0.87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6	11.00	7.82	4.7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1.68	10.29	6.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4	0.44	0.31	0.29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5	–0.48	0.38	0.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4	0.28	0.18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

（9）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0）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12.06%	10.58%	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3	0.3387	0.2795	0.1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53	0.3387	0.2795	0.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1.99%	10.52%	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37	0.3368	0.2778	0.1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37	0.3368	0.2778	0.17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354.52	203,556.22	-1,571.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4,639.2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2,557.5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560.50	4,692,139.29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860.63	2,479,716.34	1,935,043.57	655,831.1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7,257.47	2,578,070.86	2,212,160.29	5,346,398.93
减：所得税影响	539,341.79	567,175.59	442,432.06	962,351.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7,915.68	2,010,895.27	1,769,728.23	4,384,047.1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为3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期限	金额	贷款利率（年化）	利率类型
1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13 - 2012.05.12	10,000.00	6.31%	固定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0.12.28 - 2011.09.27	2,500.00	6.941%	浮动
3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0.12.27 - 2011.09.26	2,000.00	6.941%	浮动
4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20 - 2012.05.18	5,000.00	6.941%	浮动
5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24 - 2012.05.23	3,000.00	6.941%	浮动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2010.12.10 - 2011.12.09	5,000.00	5.562%	固定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2011.05.23 - 2012.05.18	2,500.00	6.31%	固定
	合计		30,000.00		

注：第2、3、4、5项贷款利率的数据时点为2011年6月30日。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借款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74%，占比偏高。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会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匹配公司的资产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东莞控股2008年、2009年、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广东再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联系人：张庆文、黄勇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互联网网址：www.dgholdings.cn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俞汉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2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临时董事会已于2011年9月14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吴青华、朱震宇及徐晓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缴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4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0万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2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监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临时监事会已于2011年9月14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临时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何月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2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吕巍　吴青华　朱震宇　徐晓青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3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7号《关于核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扣除发行费用14,196.6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303.318万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5号《验资报告》审核，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19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19,084.3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4,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现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存储银行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用途
1	农行奉贤支行	12,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000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吴青华、朱震宇及徐晓青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销售网点建设，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广电电气本次以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广电电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广电电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上述事项已经广电电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同意广电电气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3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

●投资金额和比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认缴安奕极新增注册资本4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0万元），占安奕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7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奕极的另一股东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就安奕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签署《合资合同修正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双方同比例认缴安奕极新增注册资本540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安奕极75%股权，增资4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0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元器件业务的投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临时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AEG"）

澳洲AEG原名为BBC电气（澳洲）有限公司，1996年4月18日在维多利亚注册，2011年5月9日更名为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号：073 682 149；法定地址：Suite 8，Ferntree Gully Road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法定代表人：Kenny Xin。澳洲AEG现持有安奕极2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合计出资额为180万美元，仍持有安奕极25%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安奕极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安奕极成立于2003年1月29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严怀忠，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2层东，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中、低压高科技开关、控制设备，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高效率照明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安装及调试。安奕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广电电气持有其75%股权，澳洲AEG持有其25%股权。

（二）安奕极主要财务数据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沪审字〔2011〕第8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奕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4,658,714.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240,900.7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684,571.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0,690.96元。

根据安奕极出具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6月30日，安奕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699,531.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235,731.12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743,160.1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94,830.38元。

（三）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广电电气	135	75	现金	540	75	现金
澳洲AEG	45	25	现金	180	25	现金
合计	180	100		72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澳洲AEG同意共同就安奕极增加注册资本签署《合资合同修正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认缴安奕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0万元），占安奕极本次增资的75%。

《合资合同修正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原《合资经营合同》第五章第七条

原文：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40万美元。

现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780万美元。

原《合资经营合同》第五章第八条

原文：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1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5%，以现金投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现金投入。

现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5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5%，以现金投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现金投入。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主要条款为：

原合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八条

原文：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40万美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

现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780万美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20万美元。

原合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

原文：甲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1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5%，以现金投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现金投入。

现修改为：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5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5%，以现金投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美元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现金投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安奕极增资扩股有助于提升公司元器件研发能力，并对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盈利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作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难以体现短期效益，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开展状况及行业发展前景等。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4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核准或核查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通过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2011年中期经营业绩为每股收益5.0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此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任何影响。公司2011年中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77元，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债务重整收益。

3、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书，公司有3000多万股限售期已满，公司将配合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东向公司保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并将尽快按规定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B股（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000030、200030）2011年9月16日及9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1年8月10日披露了《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核准或核查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通过核查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2011年中期经营业绩为每股收益5.0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此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任何影响。公司2011年中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277元，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债务重整收益。

3、公司目前已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9月19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牟璇发表了标题为《沈阳化工搬迁倒计时 930亩土地收益待入囊中》的文章，其中提到：

传闻1："不过，今年3月，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刘庭辉在接受《沈阳晚报》采访时提到，预计今年五一前，位于北四路、肇工街的炼焦煤气老厂将完成拆迁，原地块的用途将纳入铁西区整体发展规划。今年沈化将开始部分搬迁。保守估计3年内，最快明年底，工业企业将全部搬离铁西老城区。按照刘庭辉的说法，今年沈阳化工的搬迁就应该开始启动。为此，《每日经济新闻》致电沈阳化工董秘杨志国，杨志国表示，搬迁的计划已经开始启动了，设计阶段全面开始。不过，由于订购设备、安装设备等各方面都需要时间。化工企业也不像一般的企业，相关的设备搬迁也需要很大的工程量。因此，短期之内还不大可能会正式搬离该厂区，不过，最迟3年内铁西区这块旧厂区就会全部撤离。"

传闻2："据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的网站显示，……，该土地与沈阳化工所在的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仅有600米左右的距离，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土地于2011年5月5日成交，成交单价是3512元/建筑平方米。若以该土地的成交单价测算沈阳化工位于卫工街46号的土地，那么，62万平方米土地的价值将高达21.77亿元。不过，某不愿具名的券商分析师向《每日经济新闻》表示，沈阳化工的土地证是工业用地，并且工业用地需要处理有毒物等，不能很快开发，因此可能会在商业用地价格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折价。一切还需要等政府搬迁方案的出台，若公司的土地按20亿元来算，可能公司最终到手的在10亿-12亿元之间，剩下的可能会要求政府保障公司的原油供应。"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属实。

近几年，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的不断深入，辖区内已有诸多厂矿企业实施了异地搬迁，公司也在沈阳市政府实施整体搬迁的规划范围内。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任何文件，因此公司尚不具备实施整体搬迁的条件。基于化工企业的特殊性质，若实施整体搬迁，从规划设计、土建施工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一般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目前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尚处在设计的初步阶段；

传闻2不属实。

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整体搬迁计划，也未知文章中所指的距公司600米地块的具体情况及成交价格的制定原则和依据，因此公司认为单纯依靠该地块的成交价格来测算公司实施整体搬迁后该地块的土地价值缺乏依据。

公司现有的土地证确为工业用地，因尚未接到任何关于搬迁的政府文件，因此公司尚不清楚在实施整体搬迁后，该地块是否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及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的过程，同时也未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讨土地搬迁补偿事宜，因此尚无法计算搬迁后取得的最终补偿收益。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文件，也未与任何部门或机构签署有关公司整体搬迁的意向性协议。

四、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整体搬迁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